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2015年4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68号文批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本基金的可能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管理,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买卖基金产生的流动性的风险和由于本产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95%,且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的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产生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风格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人应投资在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人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9.按有关规定募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其他实施其他合法行为。

12.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占用、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违规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禁止的证券交易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为。

6.基金管理人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出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根据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所有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原则。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的设置上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原则。公司的发展战略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健全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

2.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三层次控制二道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操作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督察长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分控制情况,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基金会计、内部稽查的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基金资产运作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监察稽核部通过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公司各部持续完善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部通过全面识别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从法规限制、合同限制、公司制度限制三个层面和全面制度完善角度,对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及所采用的控制机制工具与控制方法,全面而准确地对各基金投资合规风险监控。

3.内部控制制度的内部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健全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或公司及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规章制度的总纲,是内部控制的原则和框架,对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起着指导作用。

(1)内部控制大纲,从法规限制、合同限制、公司制度限制三个层面和全面制度完善角度,对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及所采用的控制机制工具与控制方法,全面而准确地对各基金投资合规风险监控。

4.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与报告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程序和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的第一责任人,须定期检查各部门的风控情况,对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对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作出评价,并根据检查、评价结果及内部控制制度或修正工作,公司监察稽核部在各部门自我监督基础上实施再监督,通过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不定期的稽核,对各项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发现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经制失效的,要求相关部门立即整改,并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督察长报告。督察长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

5.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托管业务

传真:010-66060069

传呼:010-68121816

联系人:贺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月15日正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秉承中国农民银行全部资金、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全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的服务领域,对中国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境外,中国农业银行在国外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行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个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实现制度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时代周刊》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萨斯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萨斯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标准ISA(E3402)认可,表明已正式成为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健全有效性进行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最佳托管银行”奖。

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金融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同业公会授予的“养老金业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业协会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是中国最早成立的托管业务,率先推出托管业务,奠定了行业基础,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时代周刊》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萨斯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萨斯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标准ISA(E3402)认可,表明已正式成为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健全有效性进行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最佳托管银行”奖。

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金融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同业公会授予的“养老金业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业协会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